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複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小學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參、參賽作品類別及組別**

**一、**類別：平面海報設計

二、組別：共分以下六組，各組送件件數規範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高年級美術班組每位學生以提供1件作品為原則。

(二)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1、12班以下國小送2件。

 2、13-30班以下國小送6件。

 3、31班以上國小送10件。

(三)國中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每位學生以提供1件作品為原則。

(四)國中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1、6班以下國中送2件。

 2、7-15班以下國中送10件。

 3、16-30班以下國中送20件。

 4、31班以上國中送30件。

(五)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 )

 每校至少送10件。

(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非美術班（科）及設計類群學生)

 每校至少送10件。

**肆、海報設計主題**

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想像學習的未來。作品以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創作設計主題。

**伍、比賽方式**

分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初賽由學校辦理，複賽由本府辦理，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

(二)初賽方式：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提交至承辦學校鹿草國中參加評選。

(三)參加對象：本縣轄內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等在學學生，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

 (四)初賽期程：各校自訂校內比賽日期，並於本府規定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參加複賽。

二、複賽：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複賽期程：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下班前送至承辦鹿草國中參加複賽。

（三）作品評選：由承辦學校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參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參賽者至現場作畫，材料由參賽者自備(設計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

（四）錄取名額：各類錄取件數如下

 1、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12名、優等24名、甲等24名、佳作若干名。

 2、如參賽件數或水準不足，各組評審可彈性決定減少獲獎名額。

 3、各組特優作品將代表本縣送至決賽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參加決賽。

 (五) 注意事項

1.複賽獲獎名單將於103年4月28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鹿草國中網站。

2.複賽績優作品之指導老師及承辦複賽之學校，由本府依權責予以獎勵。

**陸、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

一、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設計用紙作畫。

二、表現方式：手工繪圖平面創作，媒材不限，不得拼貼。

三、注意事項：

(一)每人限作品一件，作品不需裝裱。

(二)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報名表(如附表)。

(三)報名表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

**柒、評審標準**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參考構面 |
| 主題的訴求性 | 30% |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
| 設計的創新性 | 50% |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有創意的文案設計/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
| 版面的審美性 | 20% | 適切的圖文配置/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

**捌、獎勵**

一、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指導老師敘獎如下：

(一)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二)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三)作品獲甲等及佳作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鹿草國中，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

**玖、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如經檢舉調查屬實，除追回獎狀、獎金外，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得要求退件，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光碟）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三、未得獎作品發還各校，請各校於103年5月15日前擇期至鹿草國中領回，逾期未領取者由鹿草國中銷毀處理，各校不得有異議。

（附表）報名表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學校承辦電話 |  |
| 年級 班別 |  年級 班（科、組） |
| 學校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報名組別 |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
| 題目 |  |
|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